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04298號



主旨：編入花蓮縣秀林鄉及新城鄉編號第2617號防風保安林面積0.036406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3.397128公頃，其中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380地號之內土地，面積0.036406公頃，現況為天然闊葉林，林相覆蓋良好具防風功能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1款規定，山陵或其他土地，為預防風害所必要者，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編入圖(圖1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編入面積0.036406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減少面積0.087580公頃，合計減少面積0.051174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43.345954公頃，為阻滯太平洋季節強風及鹽害之危害，以保護新城鄉新城、順安村一帶居民、農

耕地及省道台9線行車之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添壽 公出
次長 陳添壽 代行

裝

訂

線

